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當地合夥人
訂立新結構性文件
有關新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該土地及該等物業；及(ii)訂立結構性文件。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訂約各方訂立以下文件，以將持有土地公司其中一名註冊股東由當地合夥人變更為執行董事程俊華先生（「變更當地合夥人」）：

- (1) 終止協議，據此買方及當地合夥人同意貸款協議、股東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須予以終止；
- (2) 轉讓文件，據此當地合夥人將向程俊華先生轉讓持有土地公司的51%股權；及
- (3) 新結構性文件，據此本集團已成立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於變更當地合夥人後，買方及程俊華先生為持有土地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持有土地公司將猶如仍然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程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新貸款協議及新股東協議(程俊華先生向買方轉讓及分配股息、溢利、利益或權益)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一項超過0.1%但低於5%，新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程俊華先生根據新股東協議向買方轉讓及分配股息、溢利、利益或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而應付予買方的總年度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變更當地合夥人須待向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或必需的轉讓文件並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何時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該土地及該等物業；及(ii)訂立結構性文件。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訂約各方訂立以下文件，以變更當地合夥人：

- (1) 終止協議，據此買方及當地合夥人同意貸款協議、股東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須予以終止；
- (2) 轉讓文件，據此當地合夥人將向程俊華先生轉讓持有土地公司的51%股權；及
- (3) 新結構性文件，據此本集團已成立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於變更當地合夥人後，買方及程俊華先生為持有土地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持有土地公司將猶如仍然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

採納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就外國擁有權擁有柬埔寨土地及不動產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本集團已與當地合夥人實行一系列合約安排，其旨在使本公司可對持有土地公司之經營行使控制權，及享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經濟利益。

初步而言，本公司按以下準則物色一名當地合夥人之候選人，其(i)為柬埔寨人；(ii)熟悉柬埔寨，即本集團新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及(iii)擁有柬埔寨法律及法規的專業知識，以便候選人能夠協助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酒店供應品業務。於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持有土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及訂立結構性文件時，程俊華先生(i)並非柬埔寨人及彼在申請取得柬埔寨籍之漫長過程中；(ii)並不熟悉柬埔寨的地區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於當地的酒店供應品業務之營運；及(iii)並未在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酒店供應品業務扮演重要角色。另一方面，當地合夥人(即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的助理律師)已符合上述初步條件及已獲甄選。

以程俊華先生取代當地合夥人成為持有土地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乃因於本公告日期，程俊華先生已成為柬埔寨公民，以及其在本集團於柬埔寨之酒店供應品業務參與度大幅提高。程俊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透過其參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酒店供應品業務，亦就相關規則與規定累積必要且充分之知識及熟悉度，並具備經營該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業務逐漸成熟，大致穩步發展。本集團管理層亦逐步累積其於柬埔寨業務之專業知識。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變更當地合夥人(i)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而非當地合夥人作為持有土地公司之一名股東，將更有效保障本公司於持有土地公司之利益；及(ii)由於程俊華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較為熟悉，故彼將較當地合夥人更適合持有持有土地公司之51%股權。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當地合夥人

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買方及當地合夥人同意終止貸款協議、股東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為免產生疑問，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有關當地合夥人持有持有土地公司51%股權之債務，將根據貸款協議以轉讓持有土地公司之該股權予程俊華先生之方式償還。完成向商務部商業登記處之轉讓登記後，該轉讓將完全及最終清償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而當地合夥人將完全及最終獲解除其因貸款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及所有責任及負債。

訂立新結構性文件

為設立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買方與程俊華先生已就持有土地公司訂立一系列新結構性文件。除當地合夥人之身份外，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之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之合約安排條款大致相同。

新結構性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貸方)；及
(ii) 程俊華先生(作為借方)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程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自新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直至新貸款協議終止之時。

貸款金額及利息： 2,500,000美元，免息，參照持有土地公司之註冊資本釐定。

貸款用途： 僅用作支付收購持有土地公司之51%股權。

還款： 程俊華先生僅須向買方償還貸款，包括任何稅項、收費、彌償、費用、成本及任何開支以及與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有關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債務」)，並透過向買方或買方將予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轉讓程俊華先生持有之持有土地公司之51%股權及程俊華先生持有之任何及所有股份(佔持有土地公司股權之51%)(「相關股份」)之方式償還。

就償還債務而言，程俊華先生承諾自還款日期起計不遲於30(三十)個營業日內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相關股份之轉讓生效，並以買方或其任何委託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2) 新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程俊華先生；
(ii) 持有土地公司；及
(iii) 本公司

期限： 新授權委託書日期起計一年並可自動續新。

範疇： 程俊華先生已就所有相關業務活動及其作為持有土地公司最終股東而擁有之投票權向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一名代替董事之清算人）（「代理人」）或其委託人授出一份一般及不可撤回之授權委託書，並授權代理人或其委託人在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彼之受委代表身份投票，以處理持有土地公司之所有管理及營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收購資產、委任高級職員及僱員、日常業務決策、存置記錄、宣派溢利、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及現行法律允許之有關持有土地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且為及代表買方及作為買方指定人士收取彼作為持有土地公司之一名股東而獲宣派之所有股息或溢利，該等股息或溢利將根據新股東協議僅轉讓並分配予買方。

(3) 新空白股東決議案

程俊華先生已就批准出售持有土地公司之任何不動產預先簽署及加按指印於一份空白股東決議案。

(4) 新空白股份轉讓文件

程俊華先生已就有關程俊華先生持有之持有土地公司相關股份預先簽署可供後續補充內容及向商務部交付之空白股份轉讓文件。

(5) 新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i) 買方(作為受押人)；及
(ii) 程俊華先生(作為質押人)

保證：程俊華先生已質押相關股份，包括於新股份質押協議日期後就任何相關股份已付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收入，連同就相關股份已設立或存在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利益或程俊華先生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程俊華先生發出或承擔屬保證性質之任何其他工具，作為程俊華先生根據新貸款協議須向買方保證履行責任及負債之擔保。

程俊華先生承諾不會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批准情況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股份(質押為相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6) 新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i) 買方；
(ii) 程俊華先生；及
(iii) 持有土地公司

期限：新認購期權協議將自新認購期權協議簽署日期起無限期延續，直至持有土地公司的所有資產轉讓予買方或其承讓人，以及其後已向相關地區機關完成所需的登記程序為止。

事項：

新認購期權協議規定，持有土地公司不可撤回地授予買方或其承讓人獨家權利，以市價在當時適用的柬埔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程度內購買持有土地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持有土地公司及程俊華先生各自承諾，若買方行使該期權以收購持有土地公司的資產，將向買方退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為防止持有土地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程俊華先生，持有土地公司及程俊華先生各自亦向買方承諾，在柬埔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程度內(其中包括)：

- (i) 未經買方書面批准，不得補充、更改或修訂持有土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未經買方書面批准，除根據新結構性文件外，不得提供或接受貸款或擔保；
- (iii) 未經買方書面批准，不得兼併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未經買方書面批准，不得向持有土地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 (v)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保護買方對持有土地公司所有資產的擁有權(如適用)；及
- (vi) 在持有土地公司清算時及在柬埔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內，持有土地公司的任何資產(經扣除清算費用、員工薪酬、稅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後)將轉讓予買方或其承讓人，並按上述轉讓時資產的市價結算及該金額將由持有土地公司股東償還。

(7) 新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程俊華先生

期限： 自新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新股東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新股東協議之期限可每三年以書面形式重續。

主要條款： 買方及程俊華先生同意彼等作為持有土地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程俊華先生就(其中包括)向買方以外人士或買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售相關股份、分派股息以及管理及營運持有土地公司之限制。

倘有任何與新當地合夥人(作為持有土地公司之一名股東)權益有關之股息、溢利、利益或權益宣派，彼僅可將此等權益轉讓及分配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並最終予本公司。

除持有地塊及地塊上之物業以及物業投資外，持有土地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本公司的柬埔寨業務由其附屬公司Teng Xun Limited及Ming Fai Enterprise (Cambodia) Co., Ltd. (均為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柬埔寨業務營運之收入及溢利(如有)均入賬於買方之該等附屬公司而非持有土地公司。持有土地公司亦與該等附屬公司訂立十份定期租賃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訂立租賃合約)，據此，持有土地公司同意將持有土地公司擁有的土地及處所租賃予各該等附屬公司，租賃期為兩年至十年及年租金為1,080.0美元至163,387.8美元不等。

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結構性文件項下之安排(i)並無違反外國擁有權限制；(ii)並無違反柬埔寨禁止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及不動產之法律及法規；及(iii)並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且根據柬埔寨法律屬無效。新結構性文件項下之安排將包括處理持有土地公司的資產，乃由於其賦予持有土地公司按持股比例為其股東利益合法持有土地之權利，而持有土地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該等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交回買方及程俊華先生(最終為本公司)。

新結構性文件(單份及全部文件)使持有土地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之利益(透過買方及新當地合夥人)合法持有土地。特別是，新股東協議訂立之條款及條件主要規定持有土地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確保買方(代表本公司)優先享有權利，包括拖售權、董事及管理層之任命權以及對新當地合夥人之若干限制性契約，如限制其轉讓股息、土地及資產以及彼持有之持有土地公司股份。具體而言，根據新股東協議，持有土地公司股東之委託書與新授權委託書相對應，新授權委託書授予代理人或其委任人(其中包括)規範轉讓和分配所有經濟利益，包括向程俊華先生(作為持有土地公司之一名股東)宣派之股息或溢利(如有)予本公司(透過買方)。除新股東協議外，新當地合夥人亦將與買方訂立新貸款協議，並使用貸款金額收購持有土地公司51%股權，而唯一還款方式是將該等股權轉回予買方或其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經持有土地公司之股東一致同意，否則質押持有土地公司資產會受到限制。儘管如此，新認購期權協議允許買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持有土地公司的資產及該51%股權將作為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擔保，上述所有均有助於規範新當地合夥人與買方作為持有土地公司股東之正式關係，而不僅只作為上述貸款及私人擔保安排之訂約各方。

倘程俊華先生身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新結構性文件規定，新當地合夥人之繼任人應被視為新結構性文件之訂約方，而繼任人應繼承或承擔新結構性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然而，新當地合夥人將有責任將彼所有相關股份轉讓予買方，且該責任將須告知新當地合夥人之繼任人且對其具有約束力。鑒於柬埔寨法律規定之繼承執行須通過法院程序進行，新當地合夥人的繼任人須向主管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法院下令將新當地合夥人的相關股份分配予新當地合夥人的繼任人。主管法庭將審查證據，並作出法院裁決（「**法院裁決**」），根據新當地合夥人繼任人的請求分配相關股份。一旦法院裁決屬最終且具有約束力，新當地合夥人的繼任人可以向主管法庭請求執行該法院裁決，主管法庭將批准該執行請求，並發出另一份法院命令，指示相關機關（在此情況下主要是商務部）根據法院裁決將相關股份自新當地合夥人轉讓予其繼任人。當在商務部完成轉讓相關股份予新當地合夥人繼任人後，新當地合夥人可進一步向商務部提出另一個申請，請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買方。獲得新當地合夥人繼任人充分合作下，就新當地合夥人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其繼任人，再由新當地合夥人繼任人轉讓予買方向柬埔寨有關機關提交之法院判決及監管文件將不構成對買方之限制。該轉讓將不需要支付大筆費用，而僅需支付有關機關規定之標準登記費用及印花稅。因此，除可能執行繼承法外，並不存在獲得有利判決之法律障礙。

新貸款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及新股東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新結構性文件或與之有關事宜而產生任何爭議，該爭議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於柬埔寨王國之國家商務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並最終解決，包括但不限於，仲裁人可就持有土地公司之股份或土地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持有土地公司清盤。該等規則被視為以提述方式納入新貸款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及新股東協議之相關條款中，惟任何一方可在仲裁法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之司法管轄區法院（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柬埔寨王國之法院）尋求該等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程序。然而，柬埔寨法院可拒絕接受管轄權，或在某些情況下可中止訴訟程序（例如，倘有關事項經已定案、倘就同一事項於另一法庭審理中或正予提起訴訟、倘另一法庭更方便，或倘同意將該事項提交仲裁）。

基於上述機制及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買方於新當地合夥人身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況下，其於持有土地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避免執行新結構性文件之任何實際困難。

隨著實施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本公司確認，持有土地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入賬及綜合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透過持有土地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受任何柬埔寨監管機構干擾或阻礙。

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意並在新結構性文件之條款規定下，當外國擁有權限制不再存在時，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被解除，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持有土地公司之100%股權及／或該土地及該等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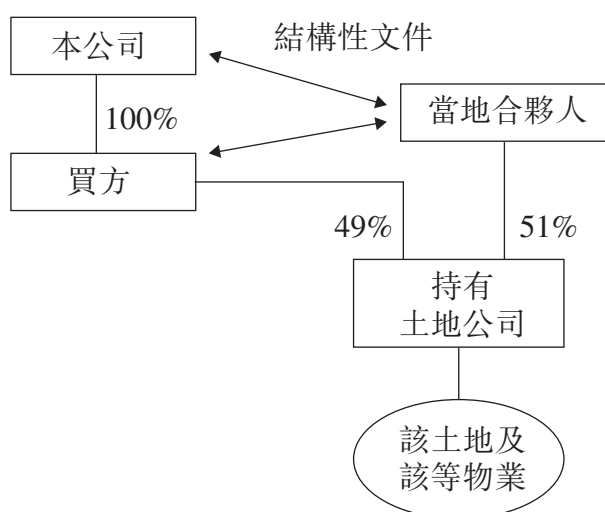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已對持有土地公司實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透過新結構性文件持有的資產，乃由於(i)程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身兼買方(持有土地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之董事，彼較能保障本公司於持有土地公司之權益，且無須再向程俊華先生彌償持有土地公司之任何債務；(ii)根據新貸款協議，程俊華先生將借入而買方將借出上述僅作為支付收購持有土地公司51%股權之貸款，條件為僅可透過向買方或其委託人轉讓持有土地公司之相關股份償還貸款；(iii)根據新股份質押協議，程俊華先生須將持有土地公司之相關股份質押予買方，作為新貸款協議所述負債之抵押品；及(iv)新授權委託書讓本公司(透過買方)得以有效控制持有土地公司。

基於上述分析及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採納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其複製自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不大可能在適用柬埔寨法律及法規下，被視為失去作用或無效，而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賦予對持有土地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之各項安排均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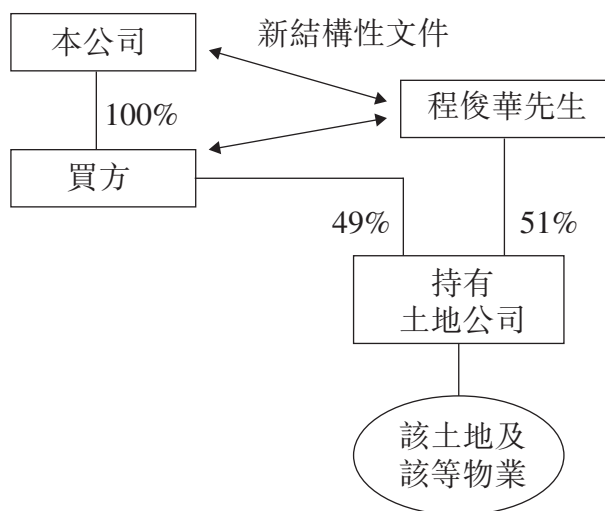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新結構性文件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及程俊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約30.62%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新結構性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圖表

以下簡化圖說明訂立新結構性文件前本集團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以下簡化圖說明訂立新結構性文件後之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之風險及限制因素

買方作為持有土地公司受益人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持有土地公司之財務支援及本集團可能面臨之虧損

作為持有土地公司之股東，買方將分佔持有土地公司之損益，並承擔持有土地公司業務營運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持有土地公司在柬埔寨經營業務，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若持有土地公司出現虧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引發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援。

提供對持有土地公司之控制權方面，新結構性文件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根據與程俊華先生訂立之新結構性文件之合約安排經營柬埔寨之酒店供應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對持有土地公司之控制權方面，新結構性文件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此外，倘程俊華先生未能履行其於新結構性文件項下之責任或與本集團發生其他糾紛，本集團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結果會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控制持有土地公司之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之其他風險

柬埔寨政府就新結構性文件擬作出之安排是否符合柬埔寨法律及法規作出不可預見之詮釋及判定變更之風險

儘管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新結構性文件擬作出之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柬埔寨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柬埔寨政府可能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柬埔寨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鑒於柬埔寨法律及營商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故難以預見柬埔寨監管機關未來是否會對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與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抱持相同觀點。

新當地合夥人(作為持有土地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及潛在糾紛

在柬埔寨法律下，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之公司負有受信責任。持有土地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必須本著誠信並以持有土地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各自職位謀取私利。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負有勤勉與忠誠的責任。本公司透過新結構性文件控制持有土地公司，兩者之業務及營運緊密結合。然而，由於此等個別人士身兼新當地合夥人及執行董事之雙重身份，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無法保證，一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新當地合夥人將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方式解決。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糾紛，本公司將須依循法律程序解決此等糾紛及／或根據新結構性文件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並無購買保險以覆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項下安排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並無覆蓋與新結構性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程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結構性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新貸款協議及新股東協議(程俊華先生向買方轉讓及分配股息、溢利、利益或權益)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一項超過0.1%但低於5%，新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程俊華先生根據新股東協議向買方轉讓及分配股息、溢利、利益或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而應付予買方的總年度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新結構性文件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faigroup.com>)。

完成變更當地合夥人須待向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或必需的轉讓文件並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何時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程俊華先生」或 「新當地合夥人」	指	程俊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於轉讓文件完成後持有持有土地公司51%之股權
「新空白股份 轉讓文件」	指	「新空白股份轉讓文件」一節進一步詳述之空白股份轉讓文件
「新空白股東 決議案」	指	「新空白股東決議案」一節進一步詳述之空白股東決議案
「新認購期權協議」	指	買方、程俊華先生與持有土地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認購期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新貸款協議」	指	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貸款協議」一節
「新授權委託書」	指	程俊華先生、持有土地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授權委託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新授權委託書」一節
「新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新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程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股東協議」一節
「新結構性文件」	指	新貸款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新認購期權協議、新空白股份轉讓文件、新空白股東決議案、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委託書之統稱
「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透過訂立新結構性文件建立的結構，使本集團能有效持有及控制持有土地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當地合夥人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終止協議」一節
「轉讓文件」	指	股份轉讓文件，據此當地合夥人須向程俊華先生轉讓持有土地公司之51%股權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